

---

## 風險管理

---

###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這套體系，本行得以成功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減低與動盪的整體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本行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保持必要彈性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所面對的風險，實現業務創新及防止資產最終流失。

###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具體而言，
  - 本行已建立綜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機構間職責劃分明確，由全面的規則及政策規管，旨在建立高效的制衡機制和清晰的報告關係。該架構的設立與本行的企業架構一致，以確保有效執行及迅速決策；
  - 本行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集中管理下各自專注於一組選定風險，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體系的整體表現；及
  - 本行已建立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獨立的「風險總監派駐制」，執行信用風險控制工作。具體而言，總行提名並指派風險總監進駐各分行實地工作，直接向總行報告並依據不良貸款率、貸後管理、貸款發放、貸款分類及貸款預警等關鍵風險管理指標進行常規評估，從而確保總行有效控制整體信貸風險。
- 本行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則。具體而言，
  - 本行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巴塞爾協議III)設計、制定並實施了一整套

---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涵蓋策略、組織架構及功能、政策及系統、程序、計量方法及工具、數據及信息系統以及披露與報告領域的風險管理內容；

- 本行已建立報告體系，據此本行能夠及時接收、徵求、收集及分析僱員、客戶的意見以及市況的最新進展，以協助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檢討及更新相關規則，從而使本行得以找出潛在漏洞，應對因市況轉變、創新性金融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湧現的風險；
  - 本行已實施根據需要進行現場檢查的機制，總行的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將對各網點進行現場檢查工作，以找出潛在的合規及操作問題，解決政策及程序執行不力(如適用)並制定已發現風險的解決方案；及
  - 本行已制定並實施強制休假及輪崗制度，主要操作崗位員工須定期接受輪崗及強制休假安排，以防範操作風險。
- 本行致力於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
    - 本行已建立並實施一套涵蓋總行及分行與各大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線上綜合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多種功能模式，為本行的管理團隊提供了應對風險管理工作各關鍵環節的綜合方法，包括信用評級、識別潛在風險、及時預警及定期檢討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協助其作出商業判斷；
    -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例如，本行制訂了一套關鍵指標來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表現，據此本行的管理團隊確定相關僱員的獎懲。
    - 為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本行亦建立「風險總監派駐制」，根據一套有關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表現對風險管理總監作出評估。
    - 本行定期召開總行及分行內部控制評估會議，會上相關僱員可討論風險調查情況、檢討整改工作及整改後成效、研究日常業務營運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具

---

## 風險管理

---

體問題，從而讓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能夠深入分析相關問題，以準確評估問題及進行有效補救。

- 本行已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具體而言，
  -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風險，特別是在整體經濟形勢動盪令多個行業(包括金融及銀行業)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行採取了以下多項措施，包括(i)重新界定相關風險控制管理模式，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根據相關交易的金額確定對各部門的授權；(ii)對不同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實時監控，向高級管理層作出例行報告並及時提供最新情況，實行適當的風險控制；及(iii)進一步加強及完善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以提高決策效率及不斷加大對相關IT系統的投入；
  - 就授信業務而言，本行的授信通過分級審批制度運作，涵蓋了一系列因素，包括行業、業務營運規模、財務或經營狀況、政策及法規。本行一般在授信審批方面實施類似的程序，業務團隊及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將參與作出判斷，從而讓本行得以更好地減低與市場動盪有關的潛在風險；
  -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發展趨勢，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一直積極完善現有資產組合的比例。此外，本行已採用多個組合管理方法，包括不同行業的市場准入標準、客戶名單、客戶評級、審批權限、表現評估、組合監控及預警，旨在不斷改善本行資產組合的質量及控制本行面對的風險；
  - 本行的資金業務是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涉及的重要內容，本行推行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相關產品、相關資產、相關抵押品及對手方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並推行嚴格的法律文件管理程序及操作合規以減低資產損失風險；
  - 本行已採取持續的監控措施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信息安全，建立信息科技系統及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本行已制定應用系統應急計劃，並已在天津及山東省濟南建立災難備份系統；及

---

## 風險管理

---

- 本行已進一步完善方法和技術以識別及評估各項風險，並運用該等方法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體系。例如，本行已建立新的財務指標預警系統，旨在定期根據客戶財務數據對其進行分析監控。

###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本行根據整體戰略目標確定總體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確保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ii)確保風險處於與目標一致的適當可接受水平的同時順利實施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iii)確保本行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及其他管理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v)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並制定針對各種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風險引發巨大損失；及(v)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通過對全體員工的持續培訓構建更加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擬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本行的發展策略、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繼續完善現有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下列原則：

- |             |  |
|-------------|--|
| <b>創造價值</b> | 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本行能在將面對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同時保持穩健發展及擴展業務，使本行得以在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
| <b>獨立性</b>  | 確保負責監督管理風險的部門獨立於業務運營部門。此外，本行主管風險管理的僱員擁有獨立的匯報路線及特有的評估系統，以確保其在日常工作中能夠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程序。   |
| <b>全面性</b>  | 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的範圍，以及時應對不斷演變的業務操作風險，使本行得以妥當識別、防範、減低及管理本行各部門、實體、組織、崗位遇到的風險以及各項業務湧現的風險。 |
| <b>參與</b>   | 建立企業文化及有效的獎勵機制及問責制度，以鼓勵每位僱員在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時均參與風險管理。                                    |
| <b>審慎</b>   | 將內部控制置於業務運營各環節的首位，包括建立新的分行或推出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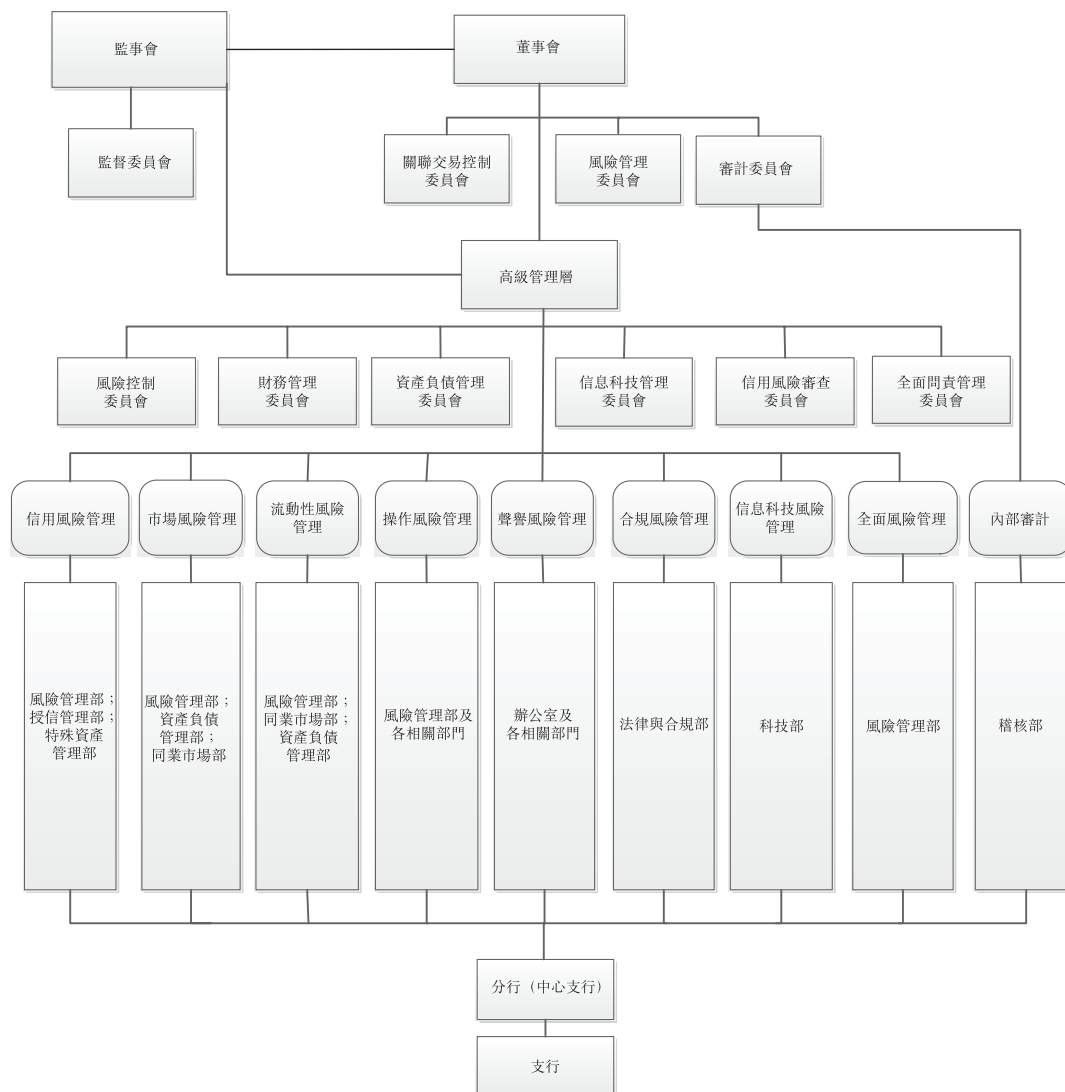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有效整合

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業務運營的發展，持續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並致力於提高全體僱員的風險意識，使本行得以在維持穩健增長的同時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

###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對管理本行所面對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i) 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各

---

## 風險管理

---

類風險)；(ii)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實施情況；(iii)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協助本行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的職責；(ii)審查本行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本行承受各類風險的能力；(iii)於進一步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本行有關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重大資產處置等重大事項；(iv)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承受能力；及(v)定期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狀況的報告，並就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及措施。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於進一步呈交本行董事會審批之前制定及修改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的政策、規則及規定，同時監督有關政策、規則及規定在本行內部的實施情況；(ii)負責確認及公佈關聯方及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的資料；(iii)須向董事會提供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核意見供審核；(iv)定期專門聽取本行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提出改進管理及加強控制的意見和建議。

###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審計章程及審計規劃並提出修改意見；(ii)組織領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審批本行的審計政策、程序及年度計劃，同時監督有關政策、程序及年度計劃的實施情況；(iii)審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業績、財務申報程序及本行的合規情況；(iv)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v)審閱本行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對實施成效進行監督與審查；(v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審閱有關外聘核數師所發出的年度審計報告，以甄別有關財務信息是否真實、充分及完整。

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 風險管理

---

###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亦審查及監督本行的金融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採取各種監管措施，如定期業務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以便了解本行的運作及管理並提供意見。監事會轄下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及對管理與本行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承擔整體責任。其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負責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成立六個涉及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控制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和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一般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密切合作組織、協調及審核本行的風險管理具體措施及其執行。

###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主要負責(i)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督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ii)對本行業務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在授權範圍內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iv)就改善本行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有關本行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 風險管理

---

### 財務管理委員會

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本行執行國家有關金融企業財務的政策法規；(ii)監督本行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審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分析，並提出相關意見；(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有關財務檢查的情況，並提出財務整改方案；及(v)審議其他較重大的財務開支事項。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相關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釐定適當調整，以應對於本行日常營運中發現的實際問題；(iii)審議本行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內部資金轉移價格管理機制和方法、流動性管理制度及流程、本外幣資金管理制度及流程等事項。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信息科技發展計劃；(ii)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對全行的信息科技風險安全事件進行處理；(iii)審議、批准全行科技工作發展規劃，審定全行年度科技投資計劃，加強信息科技專業隊伍建設並建立人才激勵機制；(iv)加強本行計算機信息系統的風險管理；(v)統籌安排全行科技應用項目的開發，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科技項目進行審批；(vi)審議科技費用支出安排，並形成預算上報財務管理委員會；及(vii)監督各職能部門職責的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相關匯報。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總行分管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擔任其他委員。



---

## 風險管理

---

### 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

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負責(i)審批權限內的公司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貿易融資等；及(ii)審批職權範圍內的個人授信業務、渠道投資業務、企業債務工具發行、承銷和投資業務以及同業授信額度。委員會由總行分管風險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授信管理部負責人擔任副主任委員，總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及分行／中心支行風險總監擔任其他委員。

### 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

全面問責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領導、組織、推動、監督問責管理工作；(ii)研究、制定、完善問責管理制度和規定；並(iii)按問責權限規定對問責事項進行審議。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副主任委員，部分總行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為固定委員，其他總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為備選委員(根據涉及審議的具體事項確定)。

### 風險管理部門

####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成立下列指定風險管理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部

- 主要負責組織建立和實施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制定、實施、評估及改善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政策、規章、制度、規範與標準
- 牽頭組織全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導、監督、檢查具體風險管控主管部門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 主管全行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制定有關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並進行評估和修訂

---

## 風險管理

---

- 牽頭組織對涉及各類風險的相關因素進行分析和評估，建立和完善風險限額、風險預警、風險監督機制、監督評價機制和風險報告機制
  - 牽頭推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
- 授信管理部
- 依據本行授信業務政策，制定全行授信審查審批相關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實施，依據實施效果進行完善
  - 在權限內對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
  - 對需要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的各類授信業務進行風險審查
- 同業市場部
- 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銀行同業業務運營的規則及政策、運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如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及本行的債券、票據及金融資產投資等
- 特殊資產管理部
- 主要負責管理及清收本行的不良資產，監督分支機構依法合規妥善處置不良資產
- 法律與合規部
- 主要負責制定法律事務管理相關的制度、規定及流程，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法律服務
  - 負責組織識別、監察和匯報合規風險，制訂和執行合規管理計劃，及成立和培養合規文化
  - 管理本行的規則及政策，審閱新產品、新業務、規則及政策和合約，以及評估和檢討本行的合規工作

---

## 風險管理

---

- 科技部
- 主要負責根據本行的整體信息技術發展策略制定本行的信息技術發展計劃、信息系統構建計劃
  - 負責信息科技運營、信息安全管理等相關職責
  - 負責制定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優化本行的信息技術相關規定、標準及流程
- 資產負債管理部
- 主要負責組織建立全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以及制定各項相關管理制度、政策、流程
  - 分析和判斷宏觀經濟形勢和全行業務運轉情況，提出年度經營工作計劃
  - 負責本行資本充足率、業務經營授權、賬戶利率風險、一二級存款準備金政策制度、流動性風險、中間業務服務定價和系統內資金拆借的管理等
- 稽核部
- 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擬定年度審計計劃
  - 圍繞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委託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任期經濟責任情況進行審計
  -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
- 辦公室
- 負責聲譽風險管理

---

## 風險管理

---

### 本行的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為配合本行建立具有全面覆蓋及統一監控及監督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的策略，本行已在分行層面建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在本行分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實施本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進行資產風險分類、風險監控及信用風險調查、建立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以及提供有關改進本行分行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管理的建議。本行的分行監督及評估其轄下支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分行的風險管理部每季度須向本行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工作的例行報告，並於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該等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分行的整體信用審批業務、已批准的該分行貸款的質量、該分行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履行以及該分行及其轄下支行實施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本行亦要求各分行風險管理部在其報告中包括有關由相關分行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的整改狀況。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覆蓋本行方方面面的標準授權授信審批管理制度，設立全面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降低及控制可能來自整個授信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產生的風險。本行力圖通過多項措施提升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如由總部直接委任的分行風險管理總監實行縱向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客戶內部評級系統以更好地管理信用審批及授信、設立十二級貸款分類制度並採用具體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提升運用信息技術處理信用風險管理的能力、改善授信後風險管理工作及進一步加強信用審查及監督。具體而言，本行已開發並實施電子授信管理系統，讓本行能夠有效運用先進信息技術進行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貸後檢查的全流程管理，進一步增強本行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

## 風險管理

---

### 信用政策

與本行的風險管理原則一致，本行旨在確保穩健風險管理文化能促進業務經營健康發展，尤其是貸款增長。本行已制定信用政策載列有關不同行業、客戶群體及金融產品類型的授信指引，本行不時審查及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本行能夠及時應對出現的市況。

本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前景、行業政策及現有貸款組合中的客戶、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及貸款期限，據此制定及調整信用政策。具體而言，本行實施信用政策優先發展及擴大與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一致、主營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及增長潛力良好行業的信貸規模。同時，本行採取審慎授信策略並限制面對來自利潤下降或增長前景不佳行業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尤其是兩高一剩行業，本行應拒絕提高授信或收回現有授信。例如，本行擬密切研究中國政府實施的適用經濟促進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及「一帶一路」政策，以確定本行可考慮改善信用政策的地理區域，在業務發展與審慎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公司信用政策，將公司客戶按四類標準分類：「優先支持」、「適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壓縮退出」。上述分類用於本行對客戶及項目准入標準的區分。本行向屬於「優先支持」類的行業優先分配信用資源並鼓勵擴大信用額度，而分階段限制對屬於後三類行業的授信。目前，「優先支持」類包括現代農業、教育、文化、醫藥醫療、現代物流、信息技術及水利發電等行業。「適度支持」類包括基礎設施、汽車、家電、零售、批發及旅遊等行業。「限制介入」類包括建築、造紙、房地產及政府融資平台等行業。「壓縮退出」類包括船舶建造、煤礦開採、化工及鋼鐵等行業。

此外，視乎本行分行所在地區的經濟發展階段，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針對相同行業的信用政策或會有別。例如，針對四川省旅遊資源豐富的特點，本行要求成都分行重點開展旅遊業相關的授信業務；針對天津產業整合、產業升級的經濟轉型時期，要求天津地區的營業機構根據市政府相關政策導向，積極支持本地支柱型製造業、物流等產業。

## 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不同授信業務範圍相關風險大不相同。為統一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採用同一套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警示。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授信業務的基本流程：





---

## 風險管理

---

### 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

貸前調查流程一般自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時開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及信用評估報告。若涉及任何質押或抵押，本行可能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所有權證書及估值報告。

作為信用審批流程的一部分，接獲申請後，本行會分析貸款申請的信用風險及審查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按既定程序及標準進行貸前調查。貸前調查乃根據業務類型及有關風險承擔進行，並須足以有效識別及評估風險，制定合理貸款發放方案，執行統一信用管理，在風險與利潤之間取得平衡。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閱信用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

本行要求對自客戶收取的所有資料應進行全面分析，確保資料真實且具法律效力。為確保信用調查的有效性及防範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已採用「雙人調查」機制，據此，兩名客戶經理進行貸前調查，其必須獨立進行現場信用調查，到訪借款人的經營場所以檢查借款人的生產設備和存貨、收入及利潤、增值稅發票及水電消耗情況，以了解該借款人的實際業務經營及貸款資金用途。兩名客戶經理對貸款資料及信用調查報告的客觀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共同責任。

### 客戶信用評級

客戶經理受理信用申請並於完成初步貸前調查後進行信用評級。對公司客戶而言，信用評級為授信的先決條件，無有效信用評級的公司客戶概不得辦理授信業務。本行根據行業類型及公司客戶所屬違約可能性模型評定其評級。本行實施12級信用評級制度，即AAA、AA、A、BBB+、BBB、BBB-、BB、B、CCC、CC、C及D，並於考慮公司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其評級時採用綜合打分制度。

信用評級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向該系統輸入借款人的必要財務及經營資料後自動產生。客戶經理及貸款審核人員若有合理理由，經總行及分行授權人員批准，可申請更改信用評級。

##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對在本行有信用結餘的各客戶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倘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的事項，本行會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 抵押品及保證評估

本行的公司貸款的擔保方式以抵押、質押或保證擔保為主。對於以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行已頒佈內部管理條例載列本行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範圍、釐定貸款價值比及登記抵押品規定。抵押品價值乃參考經本行批准的第三方估值師的第三方估值報告釐定。本行根據信貸評估結果、信貸風險、抵押物折舊、抵押物的適用性及價格變動等因素，確定不同的貸款價值比。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如下：

抵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
<i>抵押</i>	
商業及金融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5%
住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0%
工業倉庫的房屋所有權	55%
住宅的房屋所有權	70%
辦公室及酒店的房屋所有權	60%
<i>質押</i>	
中國政府債券	90%
銀行承兌票據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應收賬款	80%
商標使用權	45%

倘定期存款單被用作抵押品，則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總和最高可達定期存款單本金及利息的總和。

對於保證擔保貸款，為釐定適當擔保金額，本行通過綜合分析保證人的資質、償債能力、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經營對保證人進行評估。本行亦關注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能力、其或有債務水平及是否與申請人有密切經濟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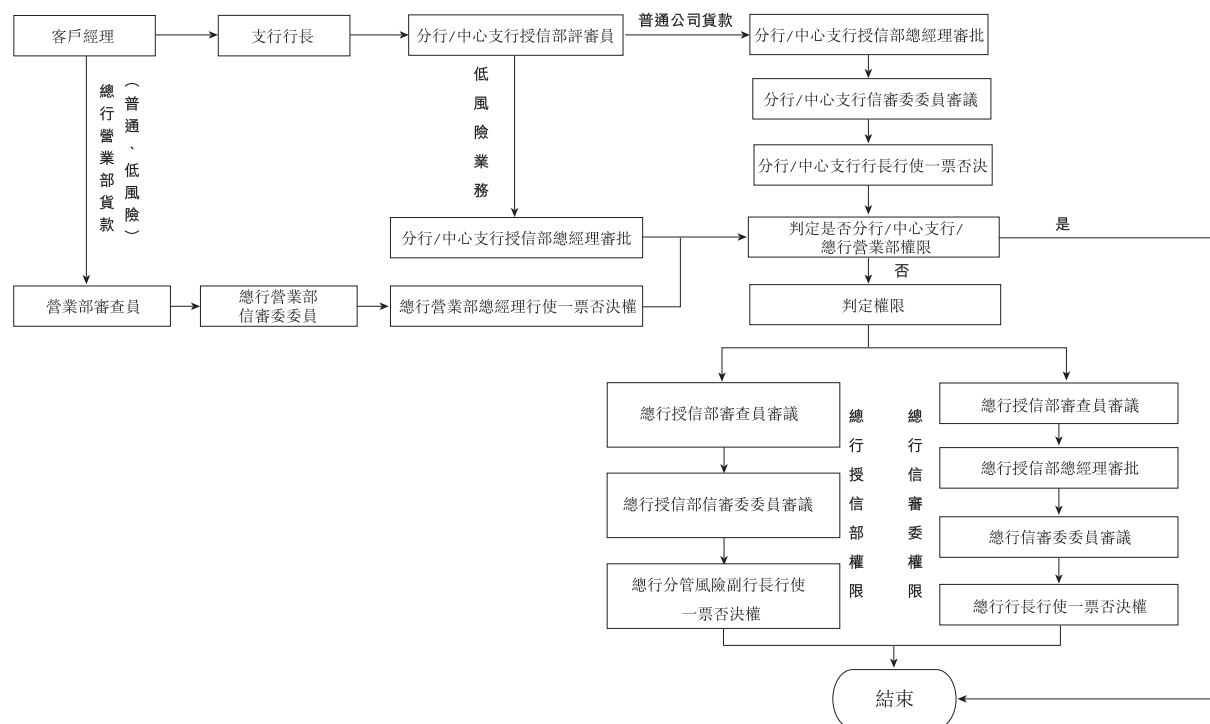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

本行信用審查審批程序以總行及分行設立的二級信用審查機制為特點。各級已制定全面審查審批制度及遵守程序。審查審批程序因授信類型和額度而各異，且由相應信用審查審批機構在其權限內獨立進行有關程序。為確保信用審查審批的獨立性，本行實施縱向風險管理制度，各分行風險管理總監（亦擔任分行層面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主任）由總行直接指派。分行／中心支行層面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受總行層面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指導及監督。

本行在信用審查審批及決策機制中遵循獨立、民主及嚴格問責原則。本行的信用審查審批程序一般分為三類，即一般公司貸款、低風險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程序。同時，本行根據申請人所屬行業、擔保方式及信用額、融資計劃、信用記錄以及其業務經營針對各類信用申請人採用不同的審查審批程序。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普通公司貸款及低風險貸款的審批流程：



---

## 風險管理

---

### 一般公司貸款

根據本行的貸款額度與權限，一般公司貸款信用審查審批程序分為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授信程序與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外授信程序。

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的信用審批程序為：分行／中心支行客戶經理、中心支行行長及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評審員審查信用申請，然後將申請呈交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查，其中分行／中心支行行長有一票否決權。超出分行／中心支行權限的信用審批程序為：若屬於總行授信管理部權限內，則將信用申請繼續遞交總行授信管理部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分管風險的副行長對任何經審批同意的授信擁有一票否決權；若屬於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權限內，則在總行授信管理部審查後繼續遞交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行長對任何經審批同意的授信擁有一票否決權。有關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職責與組成，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特別委員會－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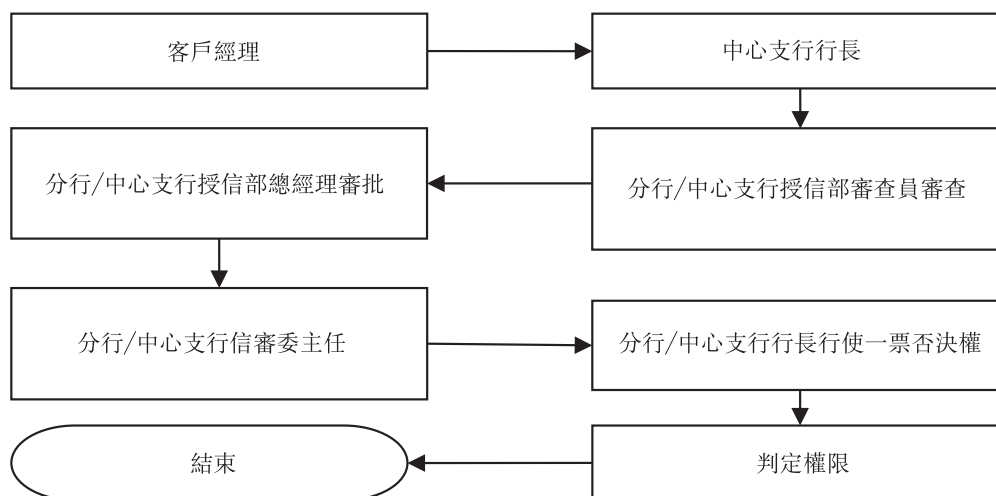
### 低風險貸款

本行的低風險貸款一般包括由憑證式國債及本行發行的定期存單、對公保本理財及銀行承兌匯票作質押的貸款。繳存100%保證金的貸款、委託貸款及由本行出具並承兌的票據貼現業務等也屬於低風險貸款。在來源分行／中心支行權限內的低風險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客戶經理及行長審查，再提交分行／中心支行授信管理部評審員及總經理審查。超過分行／中心支行權限的低風險貸款由本行總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此外，若上述一般公司貸款及低風險貸款屬於總行營業部業務範圍，則在總行營業部權限內的貸款由總行營業部客戶經理、貸款審查崗審查員審查後，再提交總行營業部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此種情況下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對任何經審批的授信有一票否決權。超過總行營業部權限內的貸款由本行總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 風險管理

###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按適用於本行一般公司貸款的相同信用審批程序審批。不同之處在於小微企業貸款由分行／中心支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主任審批。經分行／中心支行審批的小微企業貸款須經總行的授權管理員作最後檢查，以確定該貸款是否屬於小微企業貸款並判斷已經進行的信用審批程序是否真正適用於該貸款。

### 貸款發放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貸款發放。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核，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倘適用)抵質押品及保證的主要條款。本行通過授信管理系統進行貸款發放審查，審查獲提供的文件是否完整、合法、真實及有效，確保所有文件獲有效授權、相關資料妥當提供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符合。各分支行的貸款業務營運單位在獲得風險管理部批准後方可履行放款手續。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後審查及檢查、非現場檢查、風險警示管理、貸後風險控制措施、抵押品管理、貸款及利息收回、貸款分類及不良資產管理。

---

## 風險管理

---

**貸後審查及檢查。**本行對本行借款人的基本資料、財務及經營狀況、銀行貸款、或有負債、債務、抵押品及保證人進行定期審查。本行亦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規定用途使用。於定期現場走訪中，本行與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面談，現場檢查存貨、抵押品及人員，並收集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稅務記錄等必要文件。貸後現場檢查的次數視乎貸款分類及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除若干例外情況，本行一般每隔三個月到訪借款人一次。例如，本行每月到訪有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逾期或屬於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的後三類分類的貸款的借款人。本行於通過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意識到借款人業務經營的重大風險或其他重大風險警示後進行專項檢查。

**非現場檢查。**本行的非現場檢查乃透過參考自第三方收集的資料進行，尤其是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企業徵信系統及工商註冊信息系統等政府信息系統的資料。本行亦審閱對手方所提供涵蓋實時存貨、價格波動、銷售及訂單相關資料的電子及書面文件。

**風險警示管理。**為在早期階段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已就公司貸款在總行、分行及支行建立三級風險警示機制。財務及定量指標的警示信號由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及生成，而非財務警示由相關責任人發起。本行規定支行須每月檢查及分析信用風險警示。支行對發現的預警信號要提出處理意見並提交上級管理部門審批。

**貸後風險控制措施。**為保護本行的信用資產，本行堅持在發現客戶出現風險的早期階段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例如，本行或會增加貸後檢查次數、凍結信用額及停止新增任何授信。

**貸款及利息收回。**本行在相關貸款到期前對借款人進行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本行於相關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透過電話交談、現場拜訪及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時還款。針對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可疑的借款人，本行會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相關風險，例如凍結信用額及停止新增任何授信、外部重新評估抵押品及要求增加抵押品數額。

**貸款分類。**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貸款類3級、關注貸款類6級、次級貸款類1級、可疑貸款類1級和損失貸款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就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



---

## 風險管理

---

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有所不同。就公司貸款而言，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擔保及抵押品等。就個人貸款而言，本行根據貸款逾期時長分類風險。本行的分行及支行在總行及分行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每季度進行貸款分類。

**不良貸款管理。**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設法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理抵押品、法律程序及貸款重組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的票據貼現業務由各分行及支行辦理，支行負責營銷但無審批權限。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業務管理辦法和流程，審批所有相關支行的票據貼現業務。本行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票據貼現業務。客戶經理須對要求票據貼現的企業客戶進行實地調研，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然後通過本行的授信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分行及各中心支行審批部門對票據貼現申請進行審查，並對票據的真偽進行審驗，經審查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放款。本行的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行發出票據，要求根據票據的條款付款。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按還款狀態實施票據貼現分類。

###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高能耗、高污染及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具體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自身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規模。本行根據政府及監管政策嚴格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所帶來的風險，並根據政府政策變動主動調整本行的信用政策及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具體而言，本行嚴格監控貸款還款來源、執行分期還款計劃、採用客戶名單管理系統、嚴格控制總貸款額及提高有關貸款申請的准入要求。

## 風險管理

本行可以通過電子信息系統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數據進行分析與管理，該等貸款相關的所有信用風險會被持續記錄並監測。總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實施總行集中信用風險管理，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升級審查及審批權限，要求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所有貸款均須由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審批；(ii)升級平台准入標準，專注於省級及市級平台；及(iii)強化項目進入規定，支持土地儲備、城市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具體而言，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制度監管本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整個授信流程。為通過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來評價與貸款有關的風險，本行會考慮其整體償付能力及債務償還能力等因素，而在貸後管理期間，本行持續監察可能影響還款的因素並採用綜合預警措施。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佔地方政府 融資平台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sup>(5)</sup>
全覆蓋 <sup>(1)</sup>	99.0%
基本覆蓋 <sup>(2)</sup>	0.6%
半覆蓋 <sup>(3)</sup>	0.0%
無覆蓋 <sup>(4)</sup>	0.4%
總額	100.0%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100%(含)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70%(含)以上。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30%(含)至70%之間。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自有現金流佔其全部應還債務本息的比例達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

## 風險管理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大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2.7%發放予省級實體，59.6%發放予地級實體及7.7%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較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土地儲備、城市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分別佔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2.3%、16.0%及15.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9.0百萬元、人民幣14,273.6百萬元、人民幣14,5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16.8%、12.9%、11.3%及11.2%，並佔本行總資產的5.7%、3.5%、3.0%及3.2%。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仔細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並積極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房地產市場引發的風險。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行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在本行年度授信指引中訂明房地產開發貸款的規定，涵蓋客戶甄選、項目甄選、審查重點及貸後管理各方面。有關貸款的信用審批權僅授予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且本行嚴格控制進入商業房地產項目。本行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行名單制管理，僅對通過本行信用審查並進入本行名單的房地產商授信。進行信用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類別、位置、成本及銷售前景、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本行監督銷售所得款項收回情況，確保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行發放的貸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18,051.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未償還結餘的11.7%。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了一筆有抵押的數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的物業管理貸款外，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天津地方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本行致力減少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

---

## 風險管理

---

本行亦加強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既有貸款的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同時，本行就若干產能過剩的行業實施嚴格的准入限制，僅發放貸款予主要企業，且其行業升級必須根據節能減排以及環保方面的所有監管規定完成。

本行密切監察有產能過剩問題的行業的借款人，要求到期還款或在借款人違反任何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提前還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42.9百萬元，絕大部分歸類為「正常」。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個人借款人須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例如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記錄及所得款項用途。在個人貸款調查方面，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通過獲取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會面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品擔保的個人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核實。

#### 信用審查及審批

本行對個人貸款申請進行全面審核與評估。本行的審核注重多個方面，包括貸款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合規性及貸前調查報告、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抵押品價值、利率的適當性及還貸方式是否符合本行的規定。本行強調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尤其關注有關申請人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記錄及抵押品(如有)價值的資料。就個人消費貸款而言，本行亦會設置貸款所得款項用途限制，例如禁止將其投資於證券市場。

個人消費類貸款由經辦支行提出申請，分行／中心支行進行信用審查並按各自授權限額批准。超過分行／中心支行授權限額的個人消費類貸款申請提交總行授信管理部。該申

---

## 風險管理

---

請由總行信用審批人員按照各自的授權限額進行審查審批，超過其授權限額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授信管理部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個人經營類貸款按照一般公司貸款流程審查審批。

###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適用於本行的一般公司貸款的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經辦貸款的分支行客戶經理負責貸後管理。於貸後階段，本行主要關注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抵押品價值變化。本行要求客戶經理通過收取付款憑證及發票、現場檢查、賬目審核及驗證來密切監察借款人對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貸款按預先約定的方式使用。本行根據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將貸後檢查劃分為三類，即授信用途檢查、常規檢查和特別風險檢查。本行的客戶經理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重點分析借款人的職業、薪金、家庭狀況、還款能力及抵押品狀況。本行亦會調查公司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或有負債及業務營運。通過每日監督及檢查，本行的客戶經理在貸後階段發現任何風險警示情況後會執行本行的內部警示程序。倘本行認為借款人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本行將要求其提供新的還貸資金來源、暫停進一步提取貸款或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

本行的個人貸款分為五個不同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本行按季度進行有關分類，並持續每月進行調整。惟倘客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即時更新。

### 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農戶貸款以控制總額及單戶數額並結合總行授信部的管理實現對此類貸款信用風險敞口的有效管理。本行亦已就農戶貸款實施全行統一基本風險管理制度及差異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進一步降低本行面對的信用風險，本行已就管理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採取以下措施：市場調查及准入、貸款申請及受理、貸款審查、貸款審批、貸後檢查及風險警示機制。



## 風險管理

###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固定收益類產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而控制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設定所有金融機構及發債主體的總信用額度。總行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是本行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審批給予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用額度並因應該等實體的風險狀況變動進行調整。

###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由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組成。本行對投資業務實施集中管理模式，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於開展任何投資業務前須事先取得本行總行的批准。本行投資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准入評級、信用審批、信用控制及風險評估。

**債券投資。**本行秉承審慎原則開展債券投資業務。本行相信，該策略使本行能夠更好地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行的債券投資主要著重於由國家擔保的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如由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本行對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進行嚴格控制。本行各分行均無權開展該等交易。本行規定，對企業所發行債券的各單項投資須根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提交本行高級管理層轄下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或總行授信管理部進行事先審查，審查通過後方能由總行進行統一投資。本行相信，該等投資策略使本行能夠將對本行資金充足水平及流動性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符合本行有關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管理要求。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對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以及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3,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1.7百萬元，佔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的約67.5%及22.7%。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信託受益權。**本行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管理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風險：
  - 本行已建立交易對手名單制管理以評估信託公司的信譽。本行於審查該等受託人的資質及管理能力的後，將符合本行要求並經本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



---

## 風險管理

---

批的交易對手納入交易對手名單。本行會檢查信託公司於本行投資前對融資方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全面參與融資項目的盡職調查並對融資項目及融資方進行相應的信用評估。

- 根據信託公司與本行訂立的協議，信託公司應有效管理信託計劃。倘信託公司發現可能對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風險，信託公司須即時通知本行並採取措施降低相關風險。
- 倘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方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及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根據法律採取提起訴訟等措施將本行的虧損降至最低並行使擔保的抵押權以挽回任何損失。

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本金及預期收益由融資方及／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質押及／或保證等方式擔保。

此外，本行於整個過程中已採取措施管理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投資有關的風險。例如，本行由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對信託受益權最終融資方進行信用風險的審批，並要求融資方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抵押、質押或不可撤銷的保證作為對其根據信託受益權協議須履行責任的擔保。

本行於信託受益權的每筆投資須經過多層次的逐案審批流程。發起部門將審查由信託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法律與合規部將審查投資方的法律文件及權利及責任；總行授信管理部將獨立評估投資風險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方案呈交本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批。初始部門在開展該等交易時須在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監督下完成。

- **資產管理計劃**：與本行對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相似，本行認為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有利於本行業務的運營。
- 本行通過總行的集中審批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本行資產管理計劃的三種風險管理方式與前述信託受益權一樣。

---

## 風 險 管 理

---

-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業務的風險程度由總行有權審查部門或總行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批。
- 為加強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下相關金融資產的審查及信息收集，以了解相關資產管理計劃下所涉交易的實質情況，本行對所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相關資產進行嚴格審查並要求有關審查記錄及時存檔。
- *理財產品*：為管理本行對理財產品投資的信用風險，本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集中審批及管理本行的投資，本行各分行均無權開展該等業務。
  - 本行根據對同業業務銀行的集中授信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評估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宜、資產管理能力及該等金融機構的其他指標，並根據本行的評估以及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釐定本行投資的合理限額。
  - 本行亦會要求理財產品的發行銀行在理財協議中明確約定理財資金的投向範圍，經本行評估通過後方可開展此等交易。
  - 本行就本行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作出充足的風險資產撥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管理向本行的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所得資金。
  - 於投資管理過程中，倘根據市場預測及使用多項投資分析工具，投資回報相對較高及風險較低時，本行會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本行亦會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本行所售金融產品的期限及相關信用資產的期限的錯配。
  - 為加強本行對使用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的管理及控制，本行嚴格執行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

---

## 風險管理

---

- 為加強本行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相關法規以向投資者充份披露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本行制定並發佈了有關披露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信息的相關內部規則並加強對本行員工在相關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
- 本行完善本行提供的理財資產的會計記錄，將保本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 本行謹守「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風險資產作出撥備。

###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同業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和票據轉貼現。本行的總行授信管理部是同業客戶信用額度的管理部門，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其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通過相關系統控制額度的使用。

本行從多方面對本行的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實力、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宜以及合作情況。本行制定了相關管理辦法，對未經外部專業評級機構評級的同業客戶進行內部信用評級，從資本充足性、流動性、管理水平、資產質量、盈利能力五個方面綜合考量，符合我行評級要求的同業客戶才可提出信用額度申請。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中心根據總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卡授信策略，並根據宏觀經濟走向及業務發展戰略對其進行及時調整。本行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差異化准入標準、申請條件、授信審批標準、審核流程及授信額度。本行已建立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以防止及監控在信用卡申請、信用卡審批及發行後的過程中出現潛在風險。本行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一般包括三個階段，即授信前、授信中及授信後管理。本行已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涵蓋信用卡管理的整個過程，如信用卡產品的管理、客戶准入規定、授信審批、授信後監督及催收管理。

---

## 風險管理

---

為防止欺詐性申請，分行或支行的營銷人員須執行親訪、親核、親簽的管理要求，即需要面見申請人本人、親自核實申請資料原件以及親見本人簽名。本行透過綜合的評分體系並參考有資格第三方信用數據評估申請人的收入、就業狀況及信用記錄以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

本行透過信用卡監控系統對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監控，當識別可疑交易後立即實施有效預防措施。該系統能確保本行提高風險預警管理。針對高風險的持卡人，信用卡中心將即刻採取風險防範措施，如調整信用限額或將卡暫停。

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根據信用卡逾期期限制定不同的催收策略，並指定專人或外包催收公司負責逾期催收工作。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短信、電話、上門或法律訴訟等方式對信用卡逾期款項進行催收。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本行於2004年開發上線了授信管理系統。授信管理系統通過整合流程、資料、模塊，向本行提供先進的授信風險管理技術平台及工具，涵蓋面臨信用風險的所有公司授信業務。該系統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平台，為授信過程中的所有流程設立步驟，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審批、貸款放款及貸後管理。

本行於2011年已開發並建立了一個風險監測系統，並於2012年投入運營。該系統監控所有重要的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由風險監測指標模塊、風險管理呈報系統模塊及風險預警監督模塊等多個模塊組成。該系統已於分行及中心支行設立，其可在該等分行及支行對逾期貸款及利息進行日常監督。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察系統通過綜合程序、信息及模型為本行提供先進的信貸風險管理技術平台及工具；涵蓋承受信貸風險的所有業務；包括公司、零售及資金業務授信。其已成為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綜合平台，為授信過程中的所有程序建立步驟，包括貸前調查、

---

## 風險管理

---

信貸審查及審批、發放貸款、貸後管理。其向各相關部門或機構及時分配工作及產生提示，使本行具備自動及智能化風險控制能力，按照財務數據分析自動產生風險警示，及協助本行管理特定行業及客戶的風險敞口。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測系統為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及為風險發生前及發生時就風險控制實現電子管理的先決條件。為符合本行不斷變化的信用風險管理要求，本行擬繼續提升本行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並開發新系統。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三層級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運營部(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同業市場部及資產管理部)。董事會最終對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緊密的監控。本行總行的同業市場部及資產管理部為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算、監督及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

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及法規，當中載列有關市場風險的多項事宜，如組織框架、不同機構的職務及職責、流程及申報系統。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測量、申報、執行及監控市場風險，該等活動由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執行。本行每月須向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遞交市場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載列投資分析、有關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信用限額的執行及壓力檢測分析等事宜。於測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缺口分析及久期分析並採用壓力檢測作為補充方法。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性質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



---

## 風險管理

---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銀行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面臨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管理到期日管理本行賬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行對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進行到期分析，同時本行透過對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主要使用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檢測及情景分析測量本行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銀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我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我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根據本行的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本行採用風險限額、止損限制及價值風險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督及控制本行的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重新評估同業市場部管理的交易賬戶內債券資產的市場價值。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亦指派員工留駐同業市場部，以確保其業務營運與權限保持一致。本行已推出Comstar（一種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每月對本行的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風險及壓力檢測。



---

## 風險管理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以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確保本行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影響本行流動資金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結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經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強調的主要風險因素及外界環境的變動，本行透過設定情況每季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尤其是本行透過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調查政策、宏觀經濟及緊急情況的變動對三項主要流動性指標，即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比率及流動性覆蓋率的影響。因此，本行能全面評估本行資產於極端情況下的風險耐受水平，預防相關極端情況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本行對業務經營的決策的依據。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遵循獨立性原則，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的制定、實施及監管職責相分離。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一定時期內本行流動性管理目標、具體實施方案，同時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內部資金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標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監督、警示及報告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多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實施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 風險管理

---

- 通過存貸比、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流動性覆蓋率、超額備付金比例、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資產組合及資金來源多元化，包括通過擴展同業存款業務、存單、資產支持證券及開拓其他新的資金來源等方式；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及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制定針對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制度及解決程序；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後方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主要因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業務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所致。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i)持續改進和完善全行操作風險的管理；(ii)建立符合本行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i)最大程度減少操作風險事件；(iv)降低操作風險損失；(v)滿足新資本協議達標要求和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vi)維護本行的聲譽和市場價值。

本行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緩釋本行的操作風險及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此外，本行已建立一項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其中，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同時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其中本行的業務部門、風險及合規部門以及審計部門緊密合作，以實現有效的風險控制。分行及中心支行連同本行的營業機構及業務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稽核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審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

## 風險管理

---

為確保即時識別相關風險，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度提交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則須立即由相關分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及風險管理程序；
- 定期審查風險預警並更新覆蓋所有部門及職能單位的操作指引；
- 進行定期及專項審查，包括由總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的聯合巡視小組視查分支行；
- 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後方推出新產品及新業務；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審計及場外監控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採用技術(包括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提升信息安全；
- 建立應急方案及推出業務持續發展計劃；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可能導致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不斷完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在管理上參照ISO27001標準和中國銀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促進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及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

---

## 風險管理

---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即運營及管理、具體風險監測及審計。董事會審批本行的信息科技策略。信息科技管理委員負責制定本行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策略及監督本行的整體信息風險管理。與本行的三道防線一致，本行已制定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制度，其中，總行科技部及分支行運營管理部門負責落實本行的信息科技運營及風險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為業務部門和信息科技部門提供建議及相關合規性信息，實時持續地評估信息科技風險，跟踪整改意見的落實，監控信息安全威脅和不合規事件的發生，而總行稽核部作為監督機構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及效力。本行亦已設立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行長匯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總行技術部門履行其各項職責時的表現、內部機構與分支行對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技術培訓的情況。

本行致力在構建高效、靈活、安全的基礎架構及應用架構的基礎上，建立了主要包含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審計等在內的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 信息安全管理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設置專門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而該等措施所涵蓋領域包括安全制度管理、信息安全組織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物理與環境安全管理、通信與運營管理、訪問控制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信息安全事故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合規性管理等。

###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稽核部進行內部審計，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本行如有必要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應根據該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

## 風 險 管 理

---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堅持「預防為先、全員參與、各司其職、審慎管理、快速反應、獎優罰過」的原則，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促進持續穩健經營。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在總行成立重大聲譽事件應急領導小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應急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總行辦公室，具體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各部門、各營業機構開展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等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專業的輿情監測系統，實施每日全網輿情監測，每日對輿情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分析和研判，同時加強媒體關係維護，加大正面宣傳，營造積極向上的輿論氛圍，進行聲譽風險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本行通過聲譽風險排查，針對有苗頭傾向的聲譽風險提前預警，與媒體公關公司做好事件處置準備。如遇聲譽事件，本行會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預案，按照有關內部管理規定及流程即刻處置聲譽事件，同時依託媒體公關公司做好輿情處置、媒體溝通、信息發佈和正面宣傳等工作，盡可能的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控制本行所面臨的(i)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定權利所致或另因本行牽涉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所致法律責任風險；及(ii)合規風險，如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相關行業標準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本行已建立法律性文件審核制度，未經總行相關職能部門對有關法律性文件進行真實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方面的審核不得簽具該等法律文件。本行已建立法律諮詢機制，在總行開設法律諮詢熱



---

## 風險管理

---

線，為本行各營運單位在其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本行聘用常年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團體化、專業性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專業律師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此外，本行建立法律訴訟分級負責機制，分支行負責處理涉及本機構的法律訴訟及法律風險。

為控制及管理本行所面臨的合規風險，本行積極組織推動各業務部門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各項業務流程的合規性。本行建立了合規管理報告制度，及時將相關合規管理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向業務條線傳導，以促使各項業務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亦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合規警示教育，提高員工合規經營意識。本行的全面問責管理辦法規定了問責方式、問責級別、問責原則及規則、問責組織架構及職責、問責程序及報告制度，以對發生違規不盡職行為的本行員工進行責任追究。

###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透過在全行範圍建立專業的反洗錢團隊、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反洗錢內部審計及相關員工培訓以管理本行的反洗錢。本行致力於反洗錢工作長達十二年以上。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與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運營管理部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監督本行遵守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同時負責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行及支行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和毒資監控及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亦發展及不斷更新本行的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該系統的特點是涵蓋基礎管理、數據報告、審查分析、統計報告、維護管理及風險分類等模塊。本行一直致力於更新該反洗錢系統。本行旨在擁有



---

## 風險管理

---

一個以上「自主監測」的分析模塊，從而在指定人員、專業人員及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實施反洗錢工作時，本行的反洗錢工作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

###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有效的內部審計對確保本行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的內部審計目標是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內部政策及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業務營運。本行的內部審計採用系統性及標準化的方法，審計內容涵蓋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本行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從上至下依次為「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總行稽核部—分行、中心支行內審部」。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等，提供指導並監督執行，其接受董事會的監督並向其報告工作。總行稽核部是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審計工作情況，其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制定並落實年度審計計劃，組織開展審計工作。各分行、中心支行內審部制定並落實符合本行常規的年度審計計劃，並向總行稽核部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總行稽核部有責任對上述審計工作給予建議及進行監察。

稽核部根據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同時結合監管部門要求、本行業務發展、分支行運營狀況，擬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報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圍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委託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情況進行審計。本行內部審計通常採取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審計調查等方法。審計程序分為準備階段、實施階段、報告階段和終結階段。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概況、審計依據、審計結論和審計意見。為保證審計效果，內審部門適時對被審計單位的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並根據後續審計的執行過程和結果，出具後續審計報告。